附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同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26 年初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9 月建成并陆续开展设备调试，运行稳定后，同步启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委托大连益驰思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竣工验收报告。

2026 年 11 月 3 日，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高性能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的有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代表、专家等，形成验收意见结论如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后，在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hina-catalyst.com/），公示了设备验收、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9 月~11 月，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的投诉。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后，2026 年 11 月 12 日在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hina-catalyst.com/），公示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其他事项说明及验收意见，公示期 20 个工作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始终把工程周围的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制定了工程施工规范，建立健全了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过程中，以保护工程附近环境空气及声环境质量为重点，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在施工中采取有力措施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设施运行情况，确保达标排污。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排污许可规范的要求制定了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监测计划，按照计划实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